

臺北市政府 令

(67) 7 14 府法三字第三〇四七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致送標準如左：

- 一、公教人員死亡者，參加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三元（新臺幣，以下同）。
- 二、技工、工友死亡者，參加互助之技工、工友每人致送互助金二元。

第六條 喪亡互助補助金額，由本府住福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參加喪亡互助總人數以公教人員每人三元，技工、工友每人二元計算核定之。